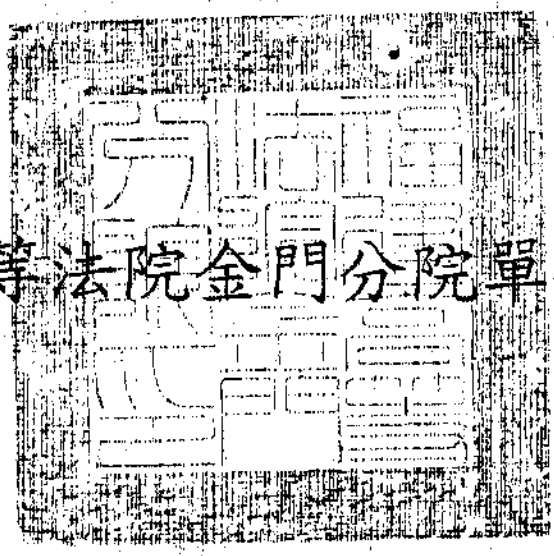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單位預算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2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3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4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6
3. 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4. 廢舊物資售價	18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19-21
2. 審判業務	22-23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
4. 第一預備金	25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6-27
(四)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人事費分析表	3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0-4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43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4-57

總　　說　　明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係依法院組織法於民國 40 年 11 月 6 日成立，主要職掌係辦理不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裁判之第二審上訴、抗告案件，屬於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刑事訴訟案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之案件(如軍事審判法第 181 條第 5 項所規定，被告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判決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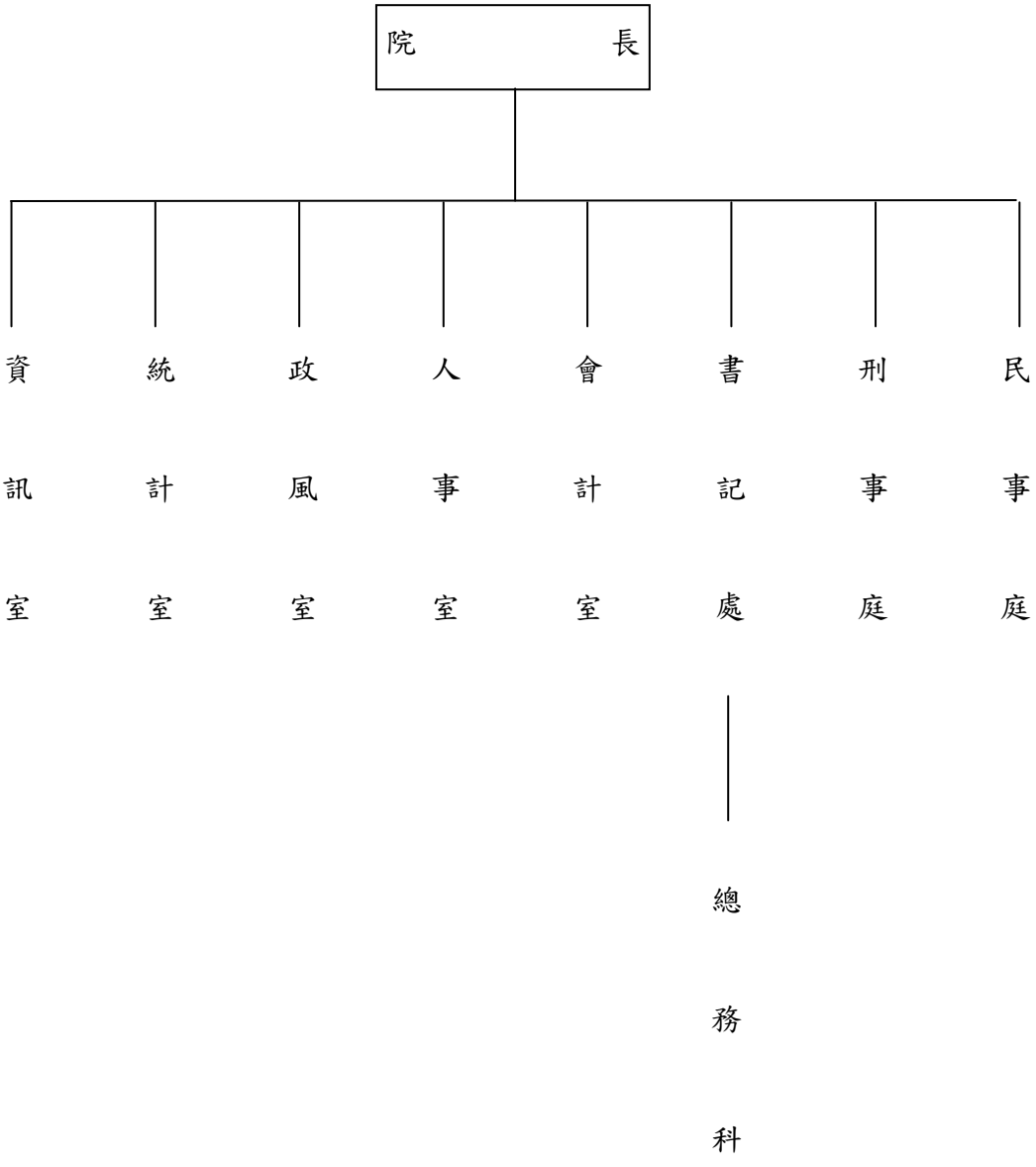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單位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業務，審判部份設民、刑事庭，分別辦理民、刑事案件。另設書記處辦理民刑事記錄及文牘總務業務，會計、人事、統計、政風、資訊依組織法設置或兼任辦理有關業務。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82-147	10	10		
法警	16-26	0	0		
技工		1	1		
駕駛		2	2		
工友		1	1		
聘用		1	1		
約僱		0	0		
合計		15	1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 本(101)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審判業務	1.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裁判品質，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1.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2.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3.妥適審理貪瀆、賄選及破壞司法信譽等案件，以保護國家、社會利益與司法尊嚴。
	2.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審判績效。	1.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 40 件，刑事案件 110 件，合共 150 件。 2.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3.繼續維持每隔 2 個月，即前往連江地區巡迴開庭 1 次，遇有重大案件，則隨時前往開庭審理。
	3.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	1.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4.列管事項	遵照司法院規定之 100 年度辦案列管事項及管考標準(上訴維持率-民事案件 70%、普通刑事案件 65%、重大刑事案件 65%；平均結案日數-民事案件 145 日、普通刑事案件 80 日、重大刑事案件 220 日)，確實注意案件之持續進行，積極清理久懸之民、刑事案件，力求達成管考標準，期使案件妥速審結，提高審判績效，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劃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2.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	用心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以提昇司法形象。
	3.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遵行司法院「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全面加強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並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為訴訟輔導。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首長座車 1 輛購置費。	購置交通運輸設備，提高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本(101)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7,010	7,010	
規費收入	7,000	7,000	
財產收入	10	10	
歲出部分：	28,018	27,436	582
一般行政	25,873	25,873	
審判業務	1,536	1,535	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1		58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		581
第一預備金	28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審判業務	一、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一)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二)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司法院「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效能。 (三)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二、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一)由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二)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三、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一)99 年度受理案件，民事案件舊受 34 件、新收 62 件、終結 72 件、未結 24 件。刑事案件舊受 36 件、新收 150 件、終結 136 件、未結 50 件。 (二)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二、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二、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營建工程	法官職務宿舍 1 戶購置費。	均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占預算分配 99.66%。
其他設備	汰換冷氣機購置費。	均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占預算分配 100%。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年度內未動支。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894				1,894	1,234			1,234	-660	65.15
規費收入	1,884				1,884	1,234			1,234	-650	65.50
財產收入	10				10	0			0	-10	0
其他收入											
歲出部分：	32,707				32,707	28,738			28,738	3,969	87.86
一般行政	26,030				26,030	22,384			22,384	3,646	85.99
審判業務	1,675				1,675	1,397			1,397	278	83.4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74				4,974	4,957			4,957	17	99.66
營建工程	4,950				4,950	4,933			4,933	17	99.66
其他設備	24				24	24			24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0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審判業務	1.強化第二審功能，提高審判績效。	1.審理案件均嚴格遵守程序正義、翔實調查證據，妥慎認定事實暨適用法律，以善盡第二審之職責。 2.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強化交互詰問法庭活動，以提高裁判品質。 3.民事審判則徹底踐行集中審理制度，簡化爭點，並予當事人充分辯論機會，期使案件妥速審結，以保障人民訴訟權益。
	2.加強民事案件調解功能，有效疏減訟源。	1.聘任具有法律、醫療、建築、環保、教育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擔任調解委員。 2.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迅速解決，並疏減訟源。
	3.妥速審理民、刑事案件，提高裁判品質。	1.對重大刑事案件，切實遵照「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規定辦理，速審 速結，以強化審判功能。 2.本計畫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預計辦理 74 件，實際辦結 115 件；實際辦結占預計辦理 155.41％。
	4.列管事項	本院100年度1至6月上訴維持率（括弧內為司法院列管標準），民事案件為66.67%（70%）、普通刑事案件為85.71%(65%)、重大刑事案件為66.67%（65%），結案日數民事案件154.42日(145日)、普通刑事案件139.06日(80日)、重大刑事案件240.67日(200日)其中民事案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一般行政	1.加強行政管理、提高工作效率。 2.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消除民眾對司法審判之誤解。 3.加強便民、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件及普通刑事案件之上訴維持率超過司法院列管標準。 本於司法為民理念,加強行政管理、簡化作業流程、提升工作效率。 對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均調閱原卷，詳予審核，迅速妥適處理，以提升司法形象。 (一)遵照司法院函示暨「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對公務電話、法庭上稱呼及民眾陳訴等事項，均盡心處理，推行便民禮民措施暨服務,以提升優良司法形象。 (二)實施午間不休息,指派人員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民眾更多時間的服務。 (三)指派書記官或法官助理於單一服務窗口,及庭務員於法庭，以協助當事人報到入庭、領取日旅費等流程。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影印機 2 台等購置費。	按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占預算分配數 95.56%。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應收數或暫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894				1,894	1,403	1,855		1,855	452	132.22
規費收入	1,884				1,884	1,403	1,853		1,853	450	132.07
財產收入	10				10	0	2		2	2	0
歲出部分：	27,152				27,152	17,073	14,664		14,664	2,409	85.89
一般行政	25,207				25,207	15,983	13,850		13,850	2,133	86.65
審判業務	1,615				1,615	788	525		525	263	66.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2				302	302	289		289	13	95.70
其他設備	302				302	302	289		289	13	95.70
第一預備金	28				28						

主　　要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7,010	1,894	1,234	5,116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7,000	1,884	1,234	5,116	
				0505900000					
	6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000	1,884	1,234	5,116	
				05059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960	1,848	1,194	5,112	
				0505900201					
			1	民事訴訟費	6,960	1,848	1,194	5,112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9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0	36	40	4	
				0505900305					
			1	資料使用費	23	19	23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5059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17	1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10	-	0	
				0705900000					
	6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	0	
				07059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28,018	27,152	866	
				0005900000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8,018	27,152	866	
				3505900000				
				司法支出	28,018	27,152	866	
				3505900100				
		1		一般行政	25,873	25,207	666	1.本年度預算數25,873千元，包括人事費23,293千元，業務費2,532千元，獎補助費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23,2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退休離職儲金及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907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9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公務車養護等經費17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6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影印機耗材用品等經費224千元。
				3505901000				
		2		審判業務	1,536	1,615	-79	1.本年度預算數1,536千元，包括業務費1,535千元，設備及投資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23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特約通譯報酬等經費42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30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製資料書表等經費37千元。
				35059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1	302	279	
				35059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	-	581	新增汰換首長座車1輛經費581千元。
				3505909019				
			2	其他設備	-	302	-302	上年度購置影印機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02千元如數減列。
				3505909800				
		4		第一預備金	28	2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200 -0505900201 司法規費收入 _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96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960	
				0505900000		
	6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6,960	
				05059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6,960	
				0505900201		
			1	民事訴訟費	6,960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0505900305 使用規費收入 _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3	
				0505900000		
	6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	
				05059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23	
				0505900305		
			1	資料使用費	23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900300 -0505900312 使用規費收入 _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7	
				0505900000		
	6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7	
				05059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7	
				05059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7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9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	
				0705900000		
	66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07059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873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鼓勵員工淬勵奮發，發揮團對精神，並照所定目標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23,293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29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3,29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34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734千元，係職員10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729		2.約聘僱人員待遇729千元，係聘用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4		3.技工及工友待遇2,194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2人及工友1人之待遇經費。
0111 獎金	3,720		4.獎金3,720千元，包括：
0121 其他給與	422		(1)考績獎金1,704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266		(2)年終工作獎金2,016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950		5.其他給與422千元，包括：
0151 保險	1,278		(1)休假補助217千元。
			(2)車票費補助5千元。
			(3)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1,26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54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25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95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634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7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279千元。
			8.保險1,278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904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217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57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0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00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852		1.業務費85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75		(1)水電費75千元，包括：
0221 稅捐及規費	42		<1>辦公廳室水費8千元。
0231 保險費	13		<2>辦公廳室電費67千元。
0241 兼職費	168		(2)稅捐及規費4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1 物品	26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5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		(3)保險費13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299 特別費	162		(4)兼職費168千元，係兼職人員車馬費。
0400 獎補助費	48		(5)物品263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48		<1>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105千元。
			<2>辦公事務費24千元。
			<3>公務汽機車油料費13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5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15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按鋼筋水泥計862.35平方公尺，每平方公尺每年18.70元計列（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4千元，按未滿2年1輛，每輛每年8,075元、4-6年1輛每輛每年32,300元、機車2輛每輛每年1,615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1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1人，每人每年996元計列。
			(9)特別費162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6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6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80		
0203 通訊費	48		1.通訊費48千元，包括：
0215 資訊服務費	55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28千元。
0231 保險費	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2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8		2.資訊服務費556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3.保險費1千元，係司法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371		4.臨時人員酬金48千元，係聘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業務經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		5.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辦理養成法警常年訓練及執達員、錄事、庭務員、通譯及司法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5,8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293		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 6.物品371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紙張費43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97千元。 (3)司法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0千元。 (4)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1千元。 (5)與民有約活動經費81千元。 (6)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7千元。 (7)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22千元。 7.一般事務費126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7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40千元。 (3)辦理一、二審法院間業務交流經費79千元。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7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153千元。 (2)影印機等養護費65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千元。 9.國內旅費293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243千元。 (2)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50千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36

計畫內容：
1.辦理民、刑事案件審判及調查勘驗業務。
2.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預計完成民事事件40件，刑事案件110件，合共15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233	民事庭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3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通訊費57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2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46千元。 (2)調解委員報酬16千元。 3.物品54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5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7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20千元。 (4)律師閱卷影印費12千元。 4.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0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30千元。
0200 業務費	233		
0203 通訊費	5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2		
0271 物品	54		
0291 國內旅費	60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303	刑事庭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0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302千元，包括： (1)通訊費126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60千元。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6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7千元，包括：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139千元。 <2>刑事案件鑑定費18千元。 (3)物品58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18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10千元。 <3>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國內旅費961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1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2		
0203 通訊費	12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7		
0271 物品	58		
0291 國內旅費	961		
0300 設備及投資	1		
0319 雜項設備費	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1,53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5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50千元。 <4>赴馬祖審理刑事案件旅費751千元。 2.設備及投資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81

計畫內容：
汰換首長座車1輛購置費。

預期成果：
預計本年度完成汰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81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581		係汰換首長座車1輛。
0305 運輸設備費	58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8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8		
0901 第一預備金	2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35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873	1,536	581	28		28,018
0100人事費	23,293	-	-	-		23,293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34	-	-	-		12,734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729	-	-	-		729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4	-	-	-		2,194
0111獎金	3,720	-	-	-		3,720
0121其他給與	422	-	-	-		422
0131加班值班費	1,266	-	-	-		1,266
0143退休離職儲金	950	-	-	-		950
0151保險	1,278	-	-	-		1,278
0200業務費	2,532	1,535	-	-		4,067
0202水電費	75	-	-	-		75
0203通訊費	48	183	-	-		231
0215資訊服務費	556	-	-	-		556
0221稅捐及規費	42	-	-	-		42
0231保險費	14	-	-	-		14
0241兼職費	168	-	-	-		168
0249臨時人員酬金	48	-	-	-		48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19	-	-		229
0271物品	634	112	-	-		746
0279一般事務費	184	-	-	-		184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16	-	-	-		1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	-	-	-		55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7	-	-	-		227
0291國內旅費	293	1,021	-	-		1,314
0299特別費	162	-	-	-		162
0300設備及投資	-	1	581	-		582
0305運輸設備費	-	-	581	-		581
0319雜項設備費	-	1	-	-		1
0400獎補助費	48	-	-	-		4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900100 一般行政	3505901000 審判業務	35059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9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75獎勵及慰問	48	-	-	-		48
0900預備金	-	-	-	28		2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8		28

福建高等法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23,293	4,067	48	-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3,293	4,067	48	-
				司法支出	23,293	4,067	48	-
		1		一般行政	23,293	2,532	48	-
		2		審判業務	-	1,535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院金門分院
科目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8	27,436	-	582	-	-	582	28,018
28	27,436	-	582	-	-	582	28,018
28	27,436	-	582	-	-	582	28,018
-	25,873	-	-	-	-	-	25,873
-	1,535	-	1	-	-	1	1,536
-	-	-	581	-	-	581	581
-	-	-	581	-	-	581	581
28	28	-	-	-	-	-	28

福建高等法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	-
				0005900000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	-
				350590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901000			
		2		審判業務	-	-	-
				35059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909011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581	-	1	-	-	582
-	581	-	1	-	-	582
-	581	-	1	-	-	582
-	-	-	1	-	-	1
-	581	-	-	-	-	581
-	581	-	-	-	-	58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73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72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94	
六、獎金	3,720	
七、其他給與	422	
八、加班值班費	1,266	包含超時加班費541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950	
十一、保險	1,27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23,293	

福建高等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10	10	-	-	-	-	-	-	1	1	1	1	2	2
				0005900000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0	10	-	-	-	-	-	-	1	1	1	1	2	2
				3505900100														
		1		一般行政	10	10	-	-	-	-	-	-	1	1	1	1	2	2

院金門分院
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數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1	1	-	-	-	-	15	15	22,027	21,141	886	
1	1	-	-	-	-	15	15	22,027	21,141	886	
1	1	-	-	-	-	15	15	22,027	21,141	886	本院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預算編列48千元，係爲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1人。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86 .12	3,500	1,716	32.80	56	8	46	WY-8747。(預計101年3月份汰換)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8	150	648	32.80	21	3	2	PZW-845、PZW-846。
1	登山勘驗車	4	95 .07	3,000	1,716	32.80	56	32	7	6F-9003。
	合計				4,080		134	44	55	

福建高等法

現有辦公房

預算員額：職　員 10 人　技　工 1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2 人
法　警 0 人　聘　用 1 人　合計： 15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	-	-		365.22	6
二、機關宿舍	3戶	296.93	4,419	6		200.20	4
1 首長宿舍		-	-	-		200.20	4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戶	296.93	4,419	6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296.93	4,419	6		565.42	10

院金門分院

舍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365.22	-	-	6
	-	-	-	-	497.13	-	-	10
	-	-	-	-	200.20	-	-	4
	-	-	-	-	-	-	-	-
	-	-	-	-	296.93	-	-	6
	-	-	-	-	-	-	-	-
	-	-	-	-	862.35	-	-	16

福建高等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9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1-10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院金門分院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	48	-	-	48

福建高等法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27,388	-	-	48	27,436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7,388	-	-	48	27,436

院金門分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582	-	-	-	-	582	28,018
582	-	-	-	-	582	28,018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大陸委員會統刪 5%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國史館、新聞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警政署及所屬之國外旅費、調查局、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之出國教育訓練費、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賦稅署、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法務部、法	有關本院統刪部份已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3. 大陸地區旅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家圖書館、智慧財產局、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食品藥物管理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 2.5%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編譯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最高法院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大陸委員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統刪 2%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防部主管、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林務局、海岸巡防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6.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7. 對外之捐助：除法律義務支出、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交通部、農業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8.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獎補助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費中非屬建國百年慶祝活動部分、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9.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查局、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4 億 9,571 萬 2,000 元，其中 4 億 8,212 萬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外，其餘統刪 7%，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0. 宣導經費：除外交部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所屬矯正機構及看守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總統府、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 11. 美金匯率：由 1 美元兌新臺幣 32.1 元修正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1.1 元。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	立法院於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行政院於半年內提出退休教育人員與退伍軍職人員杜絕支領雙薪的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其中「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9 年 5 月送立法院審議，唯獨禁止退伍軍職人員支領雙薪的配套修法迄未提出，嚴重影響杜絕雙薪肥貓的法制化進程且藐視國會決議，明顯不符社會觀感與期待。況且，國防部不僅漠視國會所做決議，更誇張的是，國防部比行政院還「大牌」，近半年來，就算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三催四請」，國防部依然「慢吞吞」，相關法案仍走不出國防部大門。其次，立法院亦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支領退休俸軍人轉任中央政府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應停支退休俸與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但近半年來，行政院與人事行政局兩度去函催促國防部儘速依上述決議辦理，國防部還是使出「拖」字訣，迄未將相關修正草案報院核議，傲慢態度莫此為甚。爰此，行政院應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並確實執行立法院相關決議，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屬國防部應辦事項。
（三）	各單位駐外人員之人事費用、業務費用及辦公費用，應依政府各機關駐外機構預算及會計事務處理要點規定，由外交部統籌編列。	屬外交部及各駐外機構之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四）	依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動產不堪使用者，得予標售，或拆卸後就其殘料另予改裝或標售。另依行政院主計處編列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針對交通及運輸設備，定有強制報廢年限，超過該年限，即不得編列油料費、保養費等費用，導致部分交通及運輸設備達到強制報廢年限後，雖仍堪使用，但不得不以不堪使用為理由報廢，致各單位廢舊物資售價收入均偏低。對	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此，對於達到強制報廢年限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應即認定屬國有財產法第 55 條第 1 項規定之不堪使用，而得予以標售，避免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反形成浪費減少國庫收入。	
（五）	行政院 97 年通過「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要求行政部門之公務車應優先採購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中央各機關首長、副首長專用車應選購油氣雙燃料車或節能標章的車種，也因此各部會這幾年紛紛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惟實施迄今，屢傳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油氣雙燃料車推廣計畫」推廣成效不彰，一半機關都未採用，行政院甚至掛零。而且在有採購油氣雙燃料車的機關中，卻傳出有些部會雖購買油氣雙燃料車，卻從未使用過天然瓦斯的功能，導致這項政策的良法美意完全被扭曲。為確實了解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車採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之政策落實度，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調查並彙整「中央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含附屬單位）近 3 年（97、98、99 年）新購或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公務車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依年度、部會、車輛、使用汽油與天然瓦斯之比例與花費金額列表明之），並於 3 個月內同時公布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網頁，以具體數據檢驗各部會落實「節能減碳」的決心。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
（六）	優秀公務員兼任職務來貢獻其專業能力，對國家社會之助益是眾人樂見，惟因公務員兼職人數龐大、種類樣態眾多、各機關支給標準不一且缺乏合理性、部分兼職代表係法定兼職或職務主政所需非其所長，讓外界對公務員兼職所引發之流弊議論紛紛，行政院迄今缺乏專責機構以系統化管理來進行控管，長久以來，造成人力資源運用盲點，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致衍生「公務員福利多、變相加薪」等負面影響。 而行政院雖訂有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規範兼職費支給標準，按兼職人員本職區分上限為：簡任 3,000 元、薦任 2,500 元或委任 2,000 元，超過標準者應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准；惟執行結果，超過標準而另案報准者眾多，據立法院預算中心 99 年 5 月之資料統計，超限報准者多達 615 人，其中又以薪俸等級較高之簡任以上官等者居多，實有欠合理。另對身兼數職者因有「支領 2 個兼職費，每月支領不超過 1 萬 6,000 元」之規定，造成諸多兼職費，不論是否合理，均訂為 8,000 元，形同高官額外之收入，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標準亦形同虛設。 為建立公務員兼職之完整規範，並利政府人力資源管理，避免兼職浮濫等流弊一再發生，行政院應召集相關機關予以全面檢討，並向立法院作專案報告。	
（七）	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98 年度中央各機關以人事費進用之職員、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等正式員額，合計 12 萬 1,144 人，另於正式員額外，以非人事費科目支應進用各類派遣人員、臨時人員或申用替代役等，多達 2 萬 9,734 人，占正式員額之 24.54%，其中機關非正式員額占機關全部人員比率超過 30%者，共有 45 個單位預算機關。非正式人員大幅增加，但正式員額卻未隨之精簡，100 年度預算員額總計仍高達 13 萬 2,814 人，顯示政府人力控管失調。有鑑於此，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應全面檢討中央各機關員額編制及進用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等整體公務人力之運用及配置情形，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提出員額精簡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外；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	本院 101 年度單位預算書之表達方式，依行政院 100 年 5 月 13 日院授主忠字第 1000002958 號函頒之「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	
(八)	行政院於 9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旅遊卡措施，期望透過全國公務人員非假日期間異地且隔夜之觀光旅遊消費，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並落實公務人員休假補助制度。 惟國民旅遊卡政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經數度放寬，包括：全面取消異地與隔夜限制，放寬休假期間相連之國定例假日之消費亦得納入補助，增加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旅遊業外之特約商店業別…等，公務人員已毋須實際從事旅遊活動，僅須申請休假於所在地區之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包括假日家庭購物、用餐等)，即可納入補助。99 年 3 月 1 日起更開放公務人員使用國民旅遊卡對中央政府勸募帳戶之線上捐款，得納入核銷範圍，而該筆捐款於個人申報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還可作為列舉扣除，減輕個人綜合所得稅負擔，導致國庫稅收隨之減少，明顯變相加薪。 事實上，公務人員待遇及各項福利已較一般民眾優渥，此種變相給付之情形，應予避免，否則恐引發民怨。試想當政府政策容許一群公務人員請假在大飯店前持政府經費補助之國民旅遊卡排隊購買昂貴限量餐點之景象，對照街頭仍為失業所苦之民眾，所呈現之國家或政府形象會是如何？ 原規劃為發展國內非假日旅遊、調節勞動市場之國民旅遊卡措施，已名存實亡，與政策推動之宗旨嚴重悖離，建請行政院全面檢討公務人員休假制度。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機關有關工程管理費之預算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編列及支用執行，目前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其中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包括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依據商業會計法及相關會計學理，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支出始可計入工程成本；惟前述要點所訂之部分支用項目，如：聘請臨時人員、發放獎金、購置雜項設備，甚至飲宴、因公出國等費用，並非全屬工程施作中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而依該要點等行政規則發放工程獎金，亦不符法制。 此外，惟該等工程管理費之金額及提列方式，預算書並未揭露，係隱藏於「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等資本門科目項下，外界難以判斷工程管理費提列之合理性，且該等工程管理費為機關自行運用，不受國會監督，亦恐成為機關之私房錢。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檢討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之合理性，並責成各機關訂定嚴謹之支用程序。	
（十）	行政院自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起，每年均編製「所得稅稅式支出報告」，包括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惟依行政院「稅式支出評估作業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所謂稅式支出指政府為達成經濟或社會目標，利用免稅額、扣除額、稅額扣抵、免稅項目、稅負遞延或優惠稅率等租稅減免方式，補貼特定對象之措施。因此，「稅式支出」範圍非僅所得稅，應涵蓋所有租稅減免項目。 近幾年政府實施各項租稅減免措施，除所得稅外，尚包括遺產及贈與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等等，甚至為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對金融控股公司、金融機構合併等資產移轉，免徵所得稅、營業稅及證券交易稅	屬財政部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租稅優惠，此等均對政府稅收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為利政府財政及預算之控管，避免低估政府施政成本，爰要求自 101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應儘量揭露各項國稅稅式支出情形。	
(十一)	行政院為因應 ECFA 簽訂後對產業造成之衝擊，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輔導與補助較為弱勢之產業，100 年度該經費共編列 69.8 億元。 依大法官第 443 號解釋文:「…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行政院計畫 10 年內投入 952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所為之輔導與損害救濟措施，係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卻未制定相關法律，明定損害救濟範圍、經費來源等相關事項，倘財源未能確定，則恐無法支應未來所需，或可能對其他施政計畫造成排擠;而 10 年 952 億元平均每年僅 95.2 億元，經費極為有限，是否足以因應產業調整所需，亦恐低估經濟損害之衝擊與損害救助之需求。 該「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規劃於 10 年內編列 952 億元經費，實為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之給付事項，請行政院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內研議制定專法，明定相關資金來源、損害救濟範圍等；並應自 101 年度起依預算法繼續經費相關規定，於預算書中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十二)	經濟部根據「產業創新條例」所提出之「促進中小企業創新增僱員工補助辦法」，1 年所需經費高達 9 億元，主管機關雖為經濟部，經費卻要就業安定基金支付，行政單位更不顧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委員提出之各項質疑，執意於 100 年度以併決算方式處理；此舉不僅顯示行政單位視管理會如橡皮圖章，	屬經濟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更引起社會各界有「政府幫大財團減稅後，再拿勞工的錢補貼雇主，完全不符合公平正義。」之批評聲浪不斷。況且行政部門長期以併決算方式擴增經費，且視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如無物，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核准該相關經費時，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十三）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繁重且複雜，社工人員的工作範圍不僅涉及人民隱私、重大權益及天倫問題，更時常需處理嚴重人際衝突、生命安全危機、天倫的抉擇、嚴重情緒失控與偏差行為等問題，若非有豐富工作與生活經驗的社工人員恐難有效處理，顯見社工人員所需知能，除社會工作專業知能作基礎外，且需相當的法律及醫學常識輔助，並需要豐富的生活經驗與智慧以為運用。故兒童少年福利專業人員的培養，往往需要 5 至 10 年以上的操作與訓練方能養成，惟現行社工人員因工作繁重複雜，不僅升遷不易復以留任誘因不足，留不住有經驗的優秀社工員，絕非兒少保護工作之福。爰要求內政部兒童局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積極建立社工人員的督導、考核及敘薪、升遷制度，使其具備足夠成熟的專業知能，足以執行兒童少年福利法所定之保護、輔導、療育及家庭服務等業務，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屬內政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辦事項。
（十四）	鑑於馬政府協助因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受害的我國廠商，向中國廠商求償，2 年多來不但進度緩慢，面對中國態度軟弱，讓受害廠商依然求償無門，顯然兩岸食品安全協議根本無助於我方廠商求償，當初承諾全是空話，惟馬政府目前對三聚氰胺求償事宜，也只有不斷向中國傳達我方關切，毫無任何實質作為。基於三聚氰胺污染受害事件係為指標案	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行政院衛生署應辦事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件，且我方廠商要求透過兩會平台安排面對面溝通事宜，並希望有兩會人員在場，俾助作成紀錄，協助釐清責任；因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應公布（開）相關求償進度與文件，以維民眾知的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協助受害廠商就三聚氰胺求償案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且在我方廠商與大陸廠商會商過程，陸委會及海基會亦應指派具兩岸談判及法律專業背景人員陪同，提供必要之協助。並在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落實國會監督並維護我方廠商權益。	
（十五）	政府為回應選舉期間「社會住宅」議題，相關部會紛紛推出各種政策，財政部以公益標售地上權方式在台北市要蓋銀髮族和學生出租住宅，內政部營建署則號稱要保留合宜住宅的 5%作為出租住宅，不僅主管機關紊亂，政出多門，各種住宅定義也差異甚大。 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原預定於 99 年 12 月 15 日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標興建之銀髮住宅，因附近居民強烈反對而胎死腹中，財政部雖表示此係單一個案，卻充分顯示政府政策之急就章，亦令人擔憂未來將推動之社會住宅會不會受「銀髮住宅」停標效應影響，導致最後一事無成。 社會住宅造成反彈，在於民眾對社會住宅的認識不夠，而政府欠缺完善之住宅政策則為主要原因；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等相關單位應審慎規劃「社會住宅」之推動方向、步驟、時程及配套等，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整體規劃之專案報告。	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十六）	行政院轄下各單位，於颱風等天然災害來臨	屬行政院秘書處、內政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時，常需負責第一線防災、救災任務。然而，各單位之人員大多限於氣象常識或知識之不足，而不能藉由氣象資料預判而採取必要防災、救災之動作。因此有必要提昇該等人員之氣象常識及知識，行政院應強制要求轄下有關防災、救災之單位，定期派員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傳授教導有關氣象之常識、知識，俾利於日後之防災、救災作業。	
（十七）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目前僅將各部會績效自評報告及行政院評核意見公告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上，對於各部會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分析及後續追蹤改進情形，則未有相關資訊，實難有效衡量績效評估之效果；爰要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應於 4 個月內將施政績效整體評估及後續追蹤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外，亦應儘速會同各機關研議將跨部會或團體衡量指標導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中，並於 100 年度起開始辦理，俾利於行政院整體施政績效之呈現及評估。	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八）	鑑於長期以來「各級政府置入性行銷」問題衍生社會諸多討論及爭議，行政部門不論中央或地方固有政令宣導之必要，但仍應遵守以下原則：第一、避免政府廣告強調個別首長；第二、政府政策性文宣應標示為廣告；第三、政府對政策宣導不得購置業配新聞及政治性的置入性行銷。基此，建議行政部門應研議訂定「各部會（或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不得進行含有政治目的的置入性行銷」之相關修法，儘速送立法院審議，將「廣告」、「節目」、「新聞」明確加以區分，以免混淆閱聽大眾。	遵照辦理。
（十九）	自即日起，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機關和政府所屬國營事業單位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遵照辦理。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國光石化投資案，投資企業已依相關法令提出申請，並由政府相關單位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區域計畫法規定審查中，該投資案應依上述法定程序審查。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張 秀 玲

機 關 長 官：吳 昭 瑩